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38 元现金股利 (含税),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0,607,520.28 元,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334,759.28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为基数,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 (含税)。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 7,153,928 股, 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7,153,928 股后,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728,150.74 元 (含税)。

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04%。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63,328,718.08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4.9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